

受 案 回 执

昆明市西山区林业和草原局：

你（单位）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报称的卧云山学校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我单位已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为昆森公西（刑）受案字〔2020〕4号）。

你（单位）可通过 电话 查询案件进展情况。

联系人、联系方式 刘为林、68186238。

昆明市森林公安局西山分局刑事侦查中队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报案人、控告人、
举报人、扭送人

2020年5月13日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森公西(刑)林罚决字(2020)第0042号

被处罚人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昆明卧云山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530112MA6N0LAH9T

法定代表人 赵海锋 职务 法人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谷律和下路

经依法查明，你于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12日期间，在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谷律社区卧云山学校内占用林地建篮球场。经聘请云南忆尘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地块进行鉴定，经鉴定，涉及林地面积3866平方米（5.796亩），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书证、鉴定结论、勘验笔录、辨认笔录及图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于2021年1月31日前恢复原状;

- 2、并处罚违法占用林地面积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共计57990元（伍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富滇银行昆明西山支行 银行（账号：1208719100300000000500）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山区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森林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昆明市森林公安局西山分局关于昆明卧云山 高级中学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修建篮球场调查报告

昆明市西山区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5月11日我单位接西山区林业和草原局森林督查涉林违法线索移交函称：“37、39号图斑卧云山中学未批先占约27亩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要求我单位前往查处。”接线索移交函后，我单位立即组织人员开展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卧云山中学概括

卧云山中学全称昆明卧云山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NOLAH9T，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学校地址位于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谷律和下路，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海峰，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成立于2018年02月08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普通高中学学历教育。

二、案件查处情况

经初查查明，昆明卧云山高级中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云山中学）于2018年1月至今在未办理相关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卧云山中学内占用林地修建便道移栽红豆杉、建篮球场。西山区林业和草原局3月25日对学校涉案地块核查后，校方于4月3日组织人员将移栽红豆杉区域修建的便道拆除并在空地种植了红豆杉；建篮球场范围于2018年5月16日被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处罚3.85亩，处罚对象为云南金曦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卧云山中学租用该地块后在原有基础上扩大为10个篮球场。

三、主要事实及证据

2020年5月12日我单位受案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调查，因违法面积较大，我单位于5月21日聘请云南忆尘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地块进行鉴定，鉴定中心6月22日给出鉴定意见是卧云山中学在团结街道办事处谷律社区卧云山占用林地面积为17.833亩（0.205亩，地类属建设用地），地类属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其中修建便道移栽红豆杉占用林地7.982亩，鉴定时该区域范围原有铺好石板已被清除，全部种上了红豆杉已恢复植被。2020年7月14日经分局集体讨论对卧云山学校已恢复植被种植红豆杉区域不作处罚；建篮球场占用林地面积9.646亩，因该地块于2018年5月16日被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处罚过3.85亩，处罚对象是云南金曦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因不是同一违法单位，刨除国土处罚面积3.85亩，我单位对剩余面积5.796亩作出处罚。卧云山中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规定，我单位对卧云山中学做出如下处罚：

1. 责令于2021年1月31日前恢复原状；
2. 并处违法占用林地面积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共计57990元（伍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昆明市森林公安局西山分局

2020年7月29日